

# 2017年第十六屆「Joola盃」全國桌球錦標賽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正當娛樂，推展桌球運動，提昇桌球技術，發掘優秀選手為桌壇明日之星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體育總會。
- 五、贊助單位：Joola德國總公司、  
臺灣總代理：弘仁貿易有限公司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6年9月28、29、30、10月1、2日  
(星期四、五、六、日、一)。  
(9月28日8:30報到9:00開始比賽)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桌球館(臺南市北區東豐路458號)。
- 八、比賽項目：
  1. 國小男童團體四年級組
  2. 國小女童團體四年級組
  3. 國小男童團體五年級組
  4. 國小女童團體五年級組
  5. 國小男童團體六年級組
  6. 國小女童團體六年級組
  7. 國小男童個人四年級組
  8. 國小女童個人四年級組
  9. 國小男童個人五年級組
  10. 國小女童個人五年級組
  11. 國小男童個人六年級組
  12. 國小女童個人六年級組
- 九、比賽資格：
  1. 凡國內公私立國小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以學校為報名單位，不得兩校合併或男女混合組隊參賽，每人限報名一組一隊參賽，不得重複報名。
  2. 團體參賽選手學籍需滿一年以上之在籍學生，即轉學生限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(不含)以前轉學者方得參賽。  
個人參賽選手不受學籍一年以上之限定，以就讀學校為單位報名。
  3. 團體採五分制(5點全部單打，比賽下場最少5人，最多可報名7人)。
  4. 獲106年Joola盃桌球錦標賽四、五、六年級組團體賽、  
個人賽前4名之選手、可報名少年國手選拔賽資格。
- 十、比賽制度：採五局三勝制。
- 十一、比賽辦法：團體雙敗淘汰或分組循環，視隊數而定，每組隊數未達8隊取消該組比賽，個人採單淘汰賽。
- 十二、比賽用球：Joola40+三星比賽球。
- 十三、報名：(團體及個人報名表請務必分開書寫)。  
團體每隊報名費1200元，個人報名費300元，報名請於106年9月1日前寄達至本會(通訊報名者郵件於9月1日前送達本會為準)  
未繳報名費或逾期不受理。  
報名地址：70457臺南市北區東豐路458號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收。  
匯票郵寄請指名「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」為受款者電話06-2758801。  
本比賽如期舉行，已繳報名費未參賽者視為棄權，不予退費。
- 十四、抽籤日期：106年9月6日(星期三)下午四點整，

在臺南市桌球館一樓會議室舉行（臺南市東豐路 458 號）

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 106 年 1 月出版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團體組：（前八名均頒發獎狀）

冠軍	獎金獎品共值 16,000	獎金 12,000	新款 T 恤 8 件
亞軍	獎金獎品共值 12,000	獎金 8,000	新款 T 恤 8 件
並列 第三	獎金獎品共值 10,000	獎金 6,000	新款 T 恤 8 件（3-4 名）
並列 第五	獎品共值 4,000		新款 T 恤 8 件（5-8 名）

個人組：（前八名均頒發獎狀）

冠軍	獎金獎品共值 4,100	獎金 3,600	新款 T 恤 1 件
亞軍	獎金獎品共值 3,000	獎金 2,500	新款 T 恤 1 件
並列 第三	獎金獎品共值 1,700	獎金 1,200	新款 T 恤 1 件（3-4 名）
並列 第五	獎品共值 500		新款 T 恤 1 件（5-8 名）

十七、比賽細則：出場比賽之選手，應穿符合規則規定之運動服出場，並請參賽選手隨時攜帶在學證明（內需有相片及入校時間）如遇資格抗議時，而當場提不出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所賽成績不予計算，該球員不得再出場參加任何一場比賽，參賽選手應隨時準備出場比賽，經大會廣播三次而不出場比賽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所賽成績不予計算，爾後不得再出場任何一場比賽。

十八、本比賽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並公佈實施之。

十九、本競賽經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06 年 7 月 10 日中桌協字第 1060000164 號函核准辦理。

二十、上網查詢及比賽辦法下載：[WWW.JOOLA.COM.TW](http://WWW.JOOLA.COM.TW)。



